

奉节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度)

项目单位: 奉节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冬春救助)资金

评价机构: 飞如(重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4年8月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实施背景	1
(二) 实施依据	1
(三) 实施目的	2
(四) 项目管理部门(单位)	3
(五) 预算及执行情况	3
(六) 资金主要用途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范围	4
1. 评价目的	4
2. 评价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与依据	4
1. 绩效评价原则	4
2. 绩效评价依据	5
(三) 评价方法	6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6
(一) 决策指标	7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7
2.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7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8
(二) 过程指标	8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9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9
(三) 产出指标	11
1.数量指标情况分析	11
2.质量指标情况分析	11
3.时效指标情况分析	11
4.成本指标情况分析	12
(四) 效益指标	12
1.社会效益情况分析	12
2.可持续影响情况分析	13
3.满意度	13
四、评价结论	1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4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4
(一) 问题	14
(二) 建议	15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5

为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飞如（重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奉节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应急管理局”）委托，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22年中央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冬春救助）资金项目的绩效情况实施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实施背景

2022年以来，奉节县部分乡镇（街道）在春荒冬令期间先后遭受雪灾、洪涝等多种自然灾害，为切实解决受灾人员在此期间的口粮、衣被、取暖、饮水等基本生活困难问题，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开展冬春救助工作，申请发放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以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确保受灾群众温暖过冬。

（二）实施依据

-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2.财政部、应急管理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
- 3.《重庆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渝财规〔2021〕2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
- 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6.《重庆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实施方案》(渝应急发〔2022〕76号)；

7.《奉节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分配2022年中央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请示》(奉节应急文〔2022〕102号)；

8.《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渝财环〔2022〕81号)；

9.《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渝财环〔2022〕48号)；

10.《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2023年度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渝应急发〔2022〕66号)；

11.《重庆市应急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应急发〔2022〕76号)；

12.《奉节县应急管理局 奉节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2—2023年度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13.部门职能职责等。

(三) 实施目的

2022年中央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冬春救助)资金项目的实施,为切实解决受灾人员在春荒冬令期间的口粮、衣被、取

暖、饮水等基本生活困难，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住所、有干净水喝、有病能及时医治”，让受灾群众亲身感受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

（四）项目管理部门（单位）

1.项目相关部门（单位）：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33个乡镇（街道）。

2.职责分工如下：

（1）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预算安排，保障资金拨付到位。

（2）县应急管理局：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相关审定及统管协调工作。

（3）33个乡镇（街道）：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具体实施与管理工作。

（五）预算及执行情况

项目2023年资金预算61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55万元，市级资金6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底预算执行数为617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六）资金主要用途

2022年中央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冬春救助）资金主要用于救助33个乡镇（街道）受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脱贫不稳定户、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困难优抚对象、留守老人、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确保受灾群众温暖过冬。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2022年中央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冬春救助）资金项目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支出效率以及综合效益，了解、分析和检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资金分配是否合理，通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补助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为县应急管理局于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及分配、绩效目标设置及管理过程提供决策依据。

2.评价范围

2022年中央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冬春救助）资金项目的评价范围为2022年度下达的617万元补助资金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建设情况，项目覆盖了33个乡镇（街道）（详见附件1）。

（二）绩效评价原则与依据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

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重庆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渝财绩〔2023〕7号）；

（5）《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9〕12号）；

（6）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7）《奉节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分配2022年中央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请示》（奉节应急文〔2022〕102号）；

（8）《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渝财环〔2022〕81号）；

（9）《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渝财环〔2022〕48号）；

(10)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2023年度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渝应急发〔2022〕66号)；

(11) 《重庆市应急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应急发〔2022〕76号)；

(12) 《奉节县应急管理局 奉节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2—2023年度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其他与项目绩效评价相关的文件资料。

(三)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决策指标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核。决策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得分率100%。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2分）

2022年中央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冬春救助）资金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惠民政策，符合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立项的范围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相重复；该项目由奉节县人民政府批准下达。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2分）

2022年中央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冬春救助）资金项目由奉节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立项，程序规范。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分。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2分）

经核查，项目按规定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且绩效目标与自然灾害救灾工作内容相关；项目绩效自评资料佐证该项目

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2分）

经核查，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及计划数相对应，指标值设置清晰、可衡量。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分。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2分）

经核查，项目依据奉节县需救助人员数量、今年总体灾情、上级救灾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本级救灾应急和冬春资金投入及结合其他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等编制预算，科学且合理。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5分）

项目预算资金依据奉节县各乡镇（街道）受灾情况分配，并由县财政局下达资金预算具体分配方案，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及地方实际相适应。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分。

（二）过程指标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核。过程指标分值20分，得分19.1分，得分率95.5%。指标的得分情

况如下：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分析（分值2分）

2022年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为617万元，2023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为617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2分）

2022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共617万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实际支出61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6分）

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重庆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实施方案》规定，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依据评分标准，得分6分。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2分）

2022年中央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冬春救助）资金项目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及项目相关实施方案，如《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重庆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资金管理实施方案》（渝应急发〔2022〕76号）、《2022—2023年度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实施方案》等，各项制度合法、合规、健全且流程清晰。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4分）

2022年中央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冬春救助）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部门（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涉及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全年无调整；但于资金支付环节，部分农户存在委托发放情况，且部分镇村民民主评议、公示不够到位，未能严格按项目管理程序及批复规定执行。

依据评分标准及评价组集体讨论确定，该指标扣0.5分，得分3.5分。

（3）项目过程监管有效性（2分）

项目组织机构完整，且职责分工明确；县财政局及县应急管理局对33个乡镇（街道）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 救助进度进行了有效监管，相关监管资料基本齐全，但缺少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相关的佐证资料（监控表或监控报告）。

依据评分标准及评价组集体讨论确定，该指标扣0.2分，得分1.8分。

（4）项目资料完整性（分值2分）

经核查，项目资料归档不齐全，如部分乡镇存在缺少远景

公示图片（含围观群众）、现有近景公示图片中内容模糊、信息不完整等情况，但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2分，得分1.8分。

（三）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核。产出指标分值35分，得分35分，得分率100%。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

1.数量指标情况分析

实际完成率（分值10分）。经调研，2022年中央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冬春救助）资金计划用于完成33个乡镇（街道）受灾困难群众（共计33295人）的救助工作。截至2023年5月31日，33个乡镇（街道）完成了33295位受灾困难群众救灾工作，项目实际完成率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分。

2.质量指标情况分析

质量达标率（10分）。经核查，2022年中央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冬春救助）资金617万元均用于奉节县地质灾害、风雹、旱灾、洪涝、雪灾等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足额发放了救灾资金，救灾质量达标率达到了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分。

3.时效指标情况分析

完成及时性（分值10分）。经核查，33个乡镇（街道）于

县财政局下达救灾资金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分。

4.成本指标情况分析

成本节约率（分值5分）。项目计划投入成本为617万元，实际执行了617万元，成本节约率为0；且项目实施过程中均按照了重庆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实施方案中的救助标准（ ≥ 150 元/人）发放补助金。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分。

（四）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核。效益指标分值30分，得分28分，得分率93.33%。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

1.社会效益情况分析

（1）有效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分值7分）

2022年中央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冬春救助）资金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有效保障了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切实解决了受灾人员在春荒冬令期间的口粮、衣被、取暖、饮水等基本生活困难，评价小组给予评级为“好”。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7分。

（2）政策知晓率（分值7分）

经抽查，2022年中央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冬春救助）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补助事项公示率达到100%，但受张榜公示

地点影响，部分农户对张榜公示情况不够了解，间接影响了部分农户对该项目及相关政策内容的知晓度，政策知晓率为9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分。

2. 可持续影响情况分析

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分值6分）。灾区未发生过破坏社会秩序事件，2022年中央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冬春救助）资金项目的实施维护了灾区社会稳定，在可持续性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6分。

3.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分值10分）。根据现场调查问卷及电话调查问卷调研统计，有效问卷66份，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了95%，满意度较高，大部分调查对象表示该项目的实施惠民利民。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分。

四、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通过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依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对2022年中央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冬春救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各部门（单位）职能职责，且项目实施后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受灾人员在春荒冬令期间的口粮、衣被、取暖、饮水等基本生活困难，达到了预期效益实现程度。

评价结果：评价得分97.1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各部门积极联动，救助工作组织严密。救助工作严格按照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所在的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乡镇审核、县应急管理局审批的程序确定全县需救助对象人数，并及时上传受灾人员需救助台账，由县应急管理局提交分配方案并提出救助资金申请报财政局。灾害救助工作中，各部门分工明确，部门之间积极协调、高度配合、及时高效地完成了资金分配、发放、监督指导等工作，有序推进救助程序，保障了项目实施效率。

（二）全面加强财务监管，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项目实施单位严格落实资金支付审批程序，重大支出事项执行集体决策程序，有效控制项目的财务管理风险，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问题

1.项目实施单位过程管理力度有待加强。部分乡镇（街道）受受灾群众年龄、银行卡账户等影响采取委托领取方式发放救灾资金，且部分乡镇（街道）民主评议、公示不够到位；项目资料归档不齐全，部分乡镇归档资料存在缺少远景公示图片（含围观群众）、现有近景公示图片中内容模糊、信息不完整等情况，且33个乡镇（街道）均缺少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相

关的佐证资料（监控表或监控报告），未能严格按项目管理程序及相关规定执行。

2.政策知晓度有待提升。2022 年中央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冬春救助）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补助事项公示率达到 100%，但张榜公示地点主要在镇、村务公开栏，定时定点关注公示内容的农户较少，直接影响部分农户对补助事项公示内容的了解程度，间接影响部分农户对该项目及相关政策内容的知晓度，相关政策知晓度有待提升。

（二）建议

1.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内部控制管理，参照上级公布相关制度及项目最新实施方案，完善项目过程管理体系，规范相关流程，加大过程监管力度，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

2.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强化政策宣传，提升群众知晓度。创新宣传方式，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提升群众的政策知晓度。线上通过灵活运用微信、QQ、短信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宣传惠民政策，发布阶段性重要事项公示内容、重要通知等，线下通过村、镇集中会议宣传、村干部定期入户走访等方式加强与群众的密切联系，使群众主动参与到政策及重要事项宣传与落实的工作中，全面提升群众的政策知晓度。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本报告的适用范围主要包括：供被评价单位参考并完成下年度绩效目标设置及调整、优化下年度项目实施过程管

理等。

(二) 本报告的所有数据及项目资料均系被评价单位提供, 其真实性、准确性由被评价单位负责。

附件:

1. 2022年中央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冬春救助)资金分配表

2. 2022年中央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冬春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扣分情况

3. 2022年中央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冬春救助)资金项目调查问卷

4. 飞如(重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报告征求意见函

5. 飞如(重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高级会计师: 廖丽萍

中级会计师: 周天海

2022年中央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冬春救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街道）	分配额	资金文号
1	青龙镇	20.00	渝财环〔2022〕48号
2	五马镇	21.00	
3	长安乡	21.00	
4	永安街道	6.00	渝财环〔2022〕81号
5	云雾乡	7.00	
6	岩湾乡	8.00	
7	平安乡	8.00	
8	夔门街道	9.00	
9	龙桥乡	10.00	
10	康坪乡	11.00	
11	白帝镇	12.00	
12	鱼复街道	12.00	
13	汾河镇	13.00	
14	甲高镇	15.00	
15	新民镇	16.00	
16	夔州街道	16.00	
17	冯坪乡	18.00	
18	永乐镇	19.00	
19	青莲镇	19.00	
20	兴隆镇	20.00	
21	草堂镇	20.00	
22	竹园镇	21.00	
23	朱衣镇	21.00	
24	康乐镇	22.00	
25	太和乡	22.00	
26	安坪镇	23.00	
27	石岗乡	23.00	
28	羊市镇	26.00	
29	公平镇	27.00	
30	鹤峰乡	31.00	
31	吐祥镇	31.00	
32	红土乡	34.00	
33	大树镇	35.00	
合计		617.00	

备注：本次分配原则及主要依据：1、结合2022年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报灾情况综合评定，不受灾不能救助是冬春救助工作的底线红线；2、各乡镇（街道）所报冬春需救助人口情况；3、2022年因灾造成住房倒塌、严重损坏、一般损坏、农作物经济损失、致伤致残等基本情况；4、《重庆市应急管理局重庆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应急发〔2022〕76号）；5、奉节县2022年1-12月自然灾害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及过渡期安置人口数据表

附件 2:

2022年中央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冬春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扣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指标来源	是否核心指标	得分	扣分情况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4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4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4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4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4分。	《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行）》、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	2	无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行）》、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	-	2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指标来源	是否核心指标	得分	扣分情况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0.6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0.6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0.8分。		-	2	无
		资金投入 (7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0.5分。		-	2	无
		资金分配合理性 (5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分。		核心指标	5	无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geq 90\%$, 得满分; $90\% < \text{资金到位率} < 80\%$ 得1分; 资金到位率 $\leq 80\%$, 不得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 。	《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行)》 《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行)》、批复文件、实施方案、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绩效自评资料及过程实施资料等	-	2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指标来源	是否核心指标	得分	扣分情况
		预算执行率(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geq 90\%$,得满分; $90\% < \text{预算执行率} < 80\%$ 得1分; 预算执行率 $\leq 80\%$,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	2	无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5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5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5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5分。		核心指标	6	无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	2	无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是否严格按照项目管理程序及批复规定执行,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	3.5	部分农户存在委托发放情况,且部分乡镇(街道)民主评议、公示不够到位,未能严格按照项目管理程序及批复规定执行,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指标来源	是否核心指标	得分	扣分情况
产出（35分）	项目过程监管有效性（2分）	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完整，是否落实监管责任，用以反映组织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完整（是否明确职责分工），1分； ②相关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和控制，相关监管资料齐全，1分；资料不齐全时，视情况扣0.1-1分。	①项目资料保存齐备、完整，2分； ②项目资料有明显缺失、信息不完整、漏签、逻辑错误等情况，但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视情况扣0.1-1分； ③项目资料有明显缺失、信息不完整、漏签、逻辑错误等情况，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得分。		-	1.8	缺少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相关的佐证资料（监控表或监控报告），扣0.2分。
	项目资料完整性（2分）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用以反映项目资料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geq 100\%$ ，得满分； $100\% > \text{质量达标率} > 85\%$ ，按比例得分；质量达标率 $\leq 85\%$ ，不得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	《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行）》、项目绩效目标、《重庆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实施方案》（渝应急发〔2022〕76号）	核心指标	10	无
	产出质量（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geq 100\%$ 得满分； $100\% > \text{质量达标率} > 60\%$ 得4.5分；质量达标率 $\leq 60\%$ 不得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		核心指标	10	无
	产出时效（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超出计划时间10%以内完成按比例得分，超出计划时间10%及以上不得分。		核心指标	10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指标来源	是否核心指标	得分	扣分情况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①成本节约率 ≥ 0 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均按救助标准 ≥ 150 元/人发放补助金得3分;未按救助标准发放补助金(救助标准 < 150 元/人),按比例计分。 成本节约率 $= [(\text{计划成本}-\text{实际成本})/\text{计划成本}] \times 100\%$ 。		-	5	无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4分)	有效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7分)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社会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有效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使用评级(好、一般、差)的方式评分,效果“好”7分,“一般”5分,“差”3分。	《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行)》、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项目绩效目标	核心指标	7	无
		政策知晓率 (7分)	反映救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程度及补助事项公示情况的了解程度	抽查救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geq 95\%$,得7分;60% $<$ 政策知晓率 $< 95\%$,得5分;政策知晓率 $\leq 60\%$ 的,不得分。		-	5	受张榜公示地点影响,部分农户对张榜公示情况不够了解,直接影响了部分农户对补助事项公示内容的了解程度,间接影响了政策内容知晓度,政策知晓率为90%,未达95%及以上,扣2分。
		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6分)	反映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效益情况	未发生破坏社会秩序事件,得满分;因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不到保障而发生了破坏社会秩序的事件,不得分。		-	6	无
	满意度 (10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问卷共设1个综合性问题及1个附加题,问题选项分为ABCD四项,依次对应3、2、1、0分,调查问卷综合满意度达90%及以上,得满分;满意度为60%(含)-90%,按比例得分;满意度60%以下,不得分。		核心指标	10	无
	合计						97.1	-

附件3

2022年中央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冬春救助）资金项目

调查问卷

被调查者：____（姓名）____（乡镇/街道）____（村/社区）

家庭人口：____（人） 接受救助人口____（人）

1、您对项目实施整体（救助款发放是否及时、足额、公示等）情况的满意度为（ ）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2、附加：您对2022年中央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冬春救助）资金项目还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附件4:

飞如（重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征求意见函

被评价单位	奉节县应急管理局		
报告类型	绩效评价	财政处室	财务和物资保障科
奉节县应急管理局： 我们接受奉节县应急管理局委托，于2024年8月对2022年中央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冬春救助）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提交报告初稿征求意见，请在3个工作日之内书面反馈意见。 飞如（重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			
被评价单位回复意见： 无意见 奉节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8月19日			

备注：如无意见请回复“无意见”，如意见较多，可用单独附件回复

附件5:

飞如（重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YTC6KXE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监管信息。	
名称	飞如（重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登记机关 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 05 月 09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戴鼎翔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盛路65号19-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税务服务；不含许可类物业管理服务；商务秘书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副本号：1-1-1